

嶺東中學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88.09 行政會議訂定

108.09.1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

110.09.3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 (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三)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 (四)本校學生輔導工作「三級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融入並適應校園生活。
- (二)為特殊教育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引導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 (三)引導特殊教育學生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社服能力，以利未來適應社會生活。

三、實施對象

- (一)經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適性安置於本校之學生。
- (二)經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經由適性安置以外之管道就讀本校之學生。
- (三)經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判定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四、實施項目與內容

(一)成立專業團隊

- 1.執行校內各項特殊教育行政業務。
- 2.依法召開各項會議。
- 3.為全校教職員及家長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及支援服務。
- 4.辦理校內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或推派教師參加校外特殊教育研習，以增進本校教師之特教專業知能。
- 5.購置學生學習所需之教具教材、心理評量工具、特殊教育專業書籍等，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成效。
- 6.依法設置無障礙空間與設施，並妥善維護。
- 7.辦理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之轉介前輔導及評量等工作。

(二)以個案管理方式服務學生

- 1.邀集相關人員（學生、家長、導師、任課教師、特教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專家學者…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2.依據學生需求，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相關資源(含社政、醫療、勞政…等)，提供完善服務。
- 3.依據學生需求，協助申請相關輔具，以增進其學習成效及生活適應。

(三)適性安排課程，進行個別化教學

- 1.依據學生學習需求與優、弱勢能力，並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目標安排學科課程。
 - (1)基本學科之日間抽離課程
 - (2)基本學科之課後補救教學
- 2.依據學生之個別需求，安排特殊需求課程。
 - (1)生活管理
 - (2)社會技巧
 - (3)學習策略
 - (4)職業教育
 - (5)溝通訓練
 - (6)點字
 - (7)定向行動
 - (8)功能性動作訓練
 - (9)輔助科技應用
- 3.採取多元、適性之學習評量與成績考查方式，並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

(四)結合三級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融入並適應校園生活

- 1.於新生入學時舉辦團體輔導或座談，協助學生彼此熟悉，建立人際網絡。
- 2.依據學生個別需求實施入班宣導及團體輔導，協助學生彼此了解、接納。
- 3.依據學生個別需求安排班級志工，協助其課業學習及生活適應。
- 4.實施認輔制度，身心障礙學生列為認輔對象，持續關懷。
- 5.實施全校性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團體活動與講座，並依據學生個別需求提供諮詢、個別與團體諮商。
- 6.實施生涯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性向、興趣及優、弱勢能力，協助其探索、抉擇、訂定未來升學或就業之目標，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提供相關資訊，引導學生及早學習、培養相關知能。
- 7.依據學生升學或就業之生涯發展目標，提供相關轉銜服務，協助學生順利銜接離校後之新生活。

五、實施經費

(一)申請主管機關相關補助經費。

(二)由輔導室預算項下支應。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